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第三次全国普查项目
第四标段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商宁财采招-2023-17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374号

采 购 单 位：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成果内容.....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第三次全国普查项目第四标段二次 招标公告

河南诚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宁陵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现对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第三次全国普查项目第四标段二次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 1 项目名称：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第三次全国普查项目第四标段二次
1. 2. 采购编号：商宁财采招-2023-17；
1. 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374号；

二、项目简要说明：

2. 1 采购内容及范围：宁陵县第三次全国普查（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2. 4. 采购预算金额：786480.00元；采购控制价：786480.00元
2.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序号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预算 (元)	标段(包)最高限价 (元)
1	E4114002441D06760001001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第三次全国普查项目第四标段二次 第一标段(包)	786480.00	786480.00

2.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2. 7. 项目地点：宁陵县境内
2. 8. 包段划分：共1个包段；成果汇总（控制价：786480.00元）。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的任意一年，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根据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机构选聘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成果形成机构需要具备相应技术力量，且具有相关实践经验；具有存储数据信息安全保密的环境；具有与分项成果相匹配的技术团队，主要包括土壤学、土壤数字制图、GIS、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等相应的专家（技术人员需提供相关专业人员的资格证明），技术团队至少有一名通过国家或省级有关专业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供应商需提供具备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处理和成果汇交能力（提供承诺函）。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4.2 本项目四标段为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五、获取招标文件：

5.1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5.2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5.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5.4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关于启用新版采购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

六、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九。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七、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3年11月20日9时00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0日10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八、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0370-7776011

地址：宁陵县工业大道东段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方式：13271605667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贾鲁河南路39号院杲村滨河家园2号楼1单元109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方式：13271605667

河南诚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 附 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0370-7776011 地址：宁陵县工业大道东段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贾鲁河南路39号院果村滨河家园2号楼1单元109号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方式：13271605667
3	项目名称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第三次全国普查项目第四标段二次
4	项目地点	宁陵县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及范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9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其他要求	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就本项目完整响应，否则终止合同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察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拦标价通知
19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同招标公告内发布的时间地点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25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不要求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上传GEF电子固化版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招标公告内发布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和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开标前在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28	招标控制价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高于（不包括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照废标处理。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需提供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声明材料。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p>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9.3		<p>1、招标文件前附表：</p> <p>投标文件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2、本项目所涉及的证件及证明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p> <p>3、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工具箱，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下载更新工具箱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其他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p>

	<p>4、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p>二、有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29.4	<p>开标结束后供应商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必须自带 笔记本电脑，并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 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 2、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p>注：投标人（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p>

29. 5预付款	<p>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p>
29. 6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9. 7合同融资	1.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执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作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第三次全国普查项目第四标段二次。

2 定义

- 2.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2采购代理机构: 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 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 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 3合格供应商: 详见本招标项目前附表内容;
- 2. 4中 标 人: 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 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 5投标文件: 指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 6供应商: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7服务: 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投标费用

- 3.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 标 文 件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4. 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4.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4. 3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10日前，以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的PDF文件提交质疑。（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供应商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 1在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内容，采购人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内发补充通知，则将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6. 2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五、近年财务状况

六、供应商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技术部分内容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

9.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或服务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

11.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供应商对所有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依据要求按招标文件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2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内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3.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供应商应提交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供货、培训方案。

14.2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3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并应提供：

14.3.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4.3.2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具体数值。

15 投标保证金：无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网上公告的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7.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

17.3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5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本章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文件，但应以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形式通知采购人。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 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 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21. 3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2 评标工作

22. 1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2本次评委会成员由4个评标专家和1个采购人代表组成。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 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供应商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供应商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供应商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出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那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23. 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 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 1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 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所填金额和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则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中金额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3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 4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4.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4.6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4.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4.8 提供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7.9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所采购内容都是核心产品。
- 24.10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 24.1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5 投标的评价
- 25.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5.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服务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点为标准。
- 25.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11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服务期限；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采购人取得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4) “投标须知”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 26 根据第26.3条的规定，在“附件：评审办法”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的依据。
-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7.5 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27.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与本项目的相关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3) 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冻结或接管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 28.2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向采购人
- 28.3 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 28.4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 28.5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29 评标结果的公示

- 29.1 评标结束后，结果公示将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
- 29.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 31.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签订合同

-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2.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32.4 其他

- 32.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33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2.6 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 32.7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3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成果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

一、图件成果：土壤属性图、土壤类型图、土壤农用地利用适宜性评价图、宜耕地质量等级图、县级土壤采样点分布图、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分布图、土壤酸化分布图、土壤盐碱化分布图等；

二、文本成果：包括三普工作报告、三普技术报告、数据专题分析报告、宁陵县土壤（包括土壤志、土种志、）地理标志农产品优势区域布局报告等；

三、数据成果：包括三普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三普数据库等。

注：上述内容未涉及到的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最终成果清单规定内容完成。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供应商投标报价及综合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计算和评分。
- 2、供应商最终得分将供应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3、评分量化方案：评分项目及标准---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评标办法及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控制价
		采购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项目地点	符合第一章公告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注：以上涉及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须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评标委员会。）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其中价格部分(10分)，技术部分(40分)，商务部分(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基准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计算方法如下：</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10 价格扣除：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和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2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实施方案（6分）	<p>根据技术实施方案的内容是否详尽、准确、全面；总体技术路线是否构思详尽、内容完整、合理进行评审。</p> <p>1、方案合理、内容详实、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较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 3、方案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切合实际、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 4、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0分。</p>
		组织机构及人员设备方案(5分)	<p>根据组织机构及人员设备方案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具有可实施性进行评审。</p> <p>1、方案合理、内容详实、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较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 3、方案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切合实际、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 4、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0分。</p>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6分）	<p>根据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具有可实施性进行评审。</p> <p>1、措施合理、内容详实、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较切合实际、</p>

			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 3、措施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切合实际、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 4、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0分。
		项目进度计划措施（5分）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措施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具有可实施性进行评审。 1、措施合理、内容详实、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较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 3、措施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切合实际、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 4、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0分。
		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6分）	根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具有可实施性进行评审。 1、措施合理、内容详实、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较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 3、措施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切合实际、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 4、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0分。
		安全管理保证措施（6分）	根据安全管理保证措施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具有可实施性进行评审。 1、措施合理、内容详实、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较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 3、措施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切合实际、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 4、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0分。
		应急预案（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响应的应急预案。 1、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各方面考虑周全的得6分； 2、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较周全得4分； 3、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 4、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0分。
3	商务部分（50分）	企业实力（10分）	供应商具有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土地规划资质乙级及以上、每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10分，无则不得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证书原件扫描件计分)
		企业认证证书（4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无则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等级AAA级证书得1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证书原件扫描件计分)
		项目人员(18分)	1、拟派往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的2分，缺项不得分； 2、项目组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每有1名

			<p>中级职称证书2分，最多得6分；</p> <p>3、表层样品技术领队人员每提供一个加2分，最多得10分。</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人员劳务合同，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p>
	企业软件实力（6分）		<p>企业具有土地调查数据成果评价类、地形图影像图自动生成线划图类、基本农田数据成果检查类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个2分，最多得6分。</p>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证书原件扫描件计分）</p>
	项目业绩（4分）		<p>企业自2020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一个得2分，此项满分为4分。</p>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原件扫描件计分）</p>
	服务承诺（8分）		<p>1、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过程中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的承诺等进行打分：</p> <p>（1）承诺内容详实、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得4分；</p> <p>（2）承诺内容较为详实、较为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得2分</p> <p>（3）承诺内容基本详实、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一般，得1分；</p> <p>（4）承诺内容不详实、不合理、考虑不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不强；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关于问题解决的针对性、响应时间的可实施性等承诺进行打分：</p> <p>（1）问题解决的针对性、响应时间的可实施性强，得4分；</p> <p>（2）问题解决的针对性、响应时间的可实施性较强，得2分；</p> <p>（3）问题解决的针对性、响应时间的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p> <p>（4）问题解决、响应时间不具有可实施性及针对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注：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以上所涉及资格审查及加分项的证件及证明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1、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供应商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供应商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供应商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那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2、评审方法

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平均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优先。

3、评审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1.2 投标报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1.3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4、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评审委员会可以依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

4.1.2 入后续评审程序。

4.1.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规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

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网上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2 详细评审

4.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网上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审委员会否决。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网上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4.3.4 有关网上澄清和补正程序详见本章“1、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5.2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响应性和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3 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4 汇总全体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1 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6.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网上评审报告。

6.3评审报告将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委员会网上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网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全部不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有权停止本次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8、授予合同

8.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8.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同时进行公告。

8.3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竞争性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9、解释权

本竞争性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网上解释为准。竞争性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 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五、近年财务状况
- 六、供应商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技术部分内容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总报价为：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60日 历 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 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及范围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服务期限、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
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附于此处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于此处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 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重要提示：后附“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近年财务状况

六、供应商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时间

注： 证明材料附后（附合同等复印件）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

八、技术部分内容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十、 其他材料

- (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如有涉及）
- (2)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标的其它资料
- (3) 其他资料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有）